



甘肃省庆阳市

S501 线五顷塬至三嘉公路(张村至刘家店段)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501 线五顷塬至三嘉公路(张村至刘家店段)改建工程施工已由庆阳市交通运输局以庆市交建字(2025)2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除车购税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正宁县人民政府自筹解决,项目法人为正宁县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正宁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S501 线五顷塬至三嘉公路(张村至刘家店段)改建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 正宁县境内(湫头镇、三嘉乡)

2.3 建设规模及标准:

项目起点位于湫头镇张村,与 X039 线以平面交叉形式相接,北连 G327 线,南连 G342 线,与 G342 线以平面交叉形式相接。路线设计全长 26.045 公里。

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等规范标准设计,其中:K0+000~K12+290 段采用原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 6.5 米;K22+570~K22+880 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7.5 米;K12+290~K22+570 段、K22+880~K26+045 段均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结构采用 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6)+18 厘米厚水泥(5%)稳定碎石基层+18 厘米厚全深式冷再生/厂拌冷再生(掺入 30%碎石、水泥掺量 4%)。新建桥涵为公路-II 级,桥梁宽度 7.5 米,设计洪水频率中桥 1/50,涵洞 1/25;桥涵设计使用年限中桥为 50 年,涵洞为 30 年;新建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 D 类,抗震措施等级为一级。

2.4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施工标段。

序号	合同段号	线路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工程内容
1	第一合同段 (K0+000~K12+290 段)	S501 线五顷塬至三嘉 公路(张村至刘家店 段) 改建工程	12.290	施工图设计 范围内的全 部工程内容
2	第二合同段 (K12+290~K26+045 段)		13.755	

2.7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8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安全生产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项目。项目总工程师必须为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3.4 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3.5 对于被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文明办及司法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6 一个企业只能对一个标段投标。

4.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4.1 获取时间：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CA 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 CA 办理须知：

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请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获取 CA 证书。需使用 CA 证书登录系统，对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方可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项目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PC 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使用 CA 证书固化加密上传至系统。（特别注意：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最后的固化加密、开标时投标文件的解密，需是同一把 CA 证书。）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部

田工：0931-8230762

王工：0931-8511237

吴工：0931-851103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注：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开标当天需使用 CA 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78.88.85:588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固化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CA 文件解密，即可进入开标流程。

5.3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 CA 固化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至系统。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实行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

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hle bidding.com](http://www.hle bidding.com))上对外发布。公告数据将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2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准确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投诉异议处理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正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环城南路8号

联 系 人: 文斌 郭东坡

联系电话: 18993470551 15101895697



电子邮箱: 43708925@qq.com

邮 编: 745300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恒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

联 系 人: 何英丽

联系电话: 17752097088

电子邮箱: 869862301@qq.com

邮 编: 745300

监督部门: 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416 号

联系人: 彭欣

联系电话: 0934-8681664

